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702號

債權人 四通食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靜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柏諭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狀「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拾貳萬玖仟貳佰柒拾元整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請求標的記載金額未合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陳麗卿